

exchange of Southern Fujian people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Qing Dynasty, such as the nautical transportation, political diplomacy, trade, the history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nd so on.

Keywords: *Hokkien Spanish Historical Document Series I*; Southern Fujian People; Spaniards; Southern Fujian Dialect

(执行编辑: 徐素琴)

《1627年澳门通官、通事暨蕃书章程》 译文及考释

卢春晖*

译者按

《1627年澳门通官、通事暨蕃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现存两个版本。第一个版本(简作“甲本”)抄件现存于葡萄牙阿儒达图书馆(Biblioteca da Ajuda)“耶稣会士在亚洲”档案(Jesuítas na Ásia),原题为“Regimento do Lingua da Cidade, e dos Jurubaças menores, e Escrivaens”(《本城通官、通事暨蕃书章程》)。^①另一版本(简作“乙本”)题为“Anno 1627, Regimento da Lingua da Cidade, e dos Jurubaças menores e Escrivaens”(《1627年本城通官、通事暨蕃书章程》),抄件亦藏于阿儒达图书馆。^②两个葡文版

* 作者卢春晖,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葡文系讲师。

本文的翻译和研究得到了暨南大学澳门研究院金国平教授的指导,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郑诚副研究员提供了《章程》第一部分的英译本供笔者参考, 在此表示诚挚感谢。

① Biblioteca da Ajuda, Cód. 49 - V - 6 (fls. 457v. - 463v.). 该版本由洗丽莎(Tereza Sena)转写、注释, 见 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 博士论文附录(Maria Paiva: “Anexo 1,” in *Traduzir em Macau*, 2008, pp. 221 - 238)。

② Biblioteca da Ajuda, Cód. 49 - V - 8 (fls. 245 - 251v.). 转写版本见 “Documento n.º 76 - Regimento dos Jurubaças de Macau, de 1627,” in Elsa Penalva, Miguel Rodrigues Lourenço, eds., *Fonte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no Século XVII*, Lisboa: Centro Científico e Cultural de Macau, 2009, pp. 378 - 386。

本行文结构有所区别,内容未见很大差异。《章程》颁布的时间应在1627年10月到12月之间。^①

首先解释一下标题中的五个关键词的译法。Cidade在葡文中直译为“城市”,此处特指澳门。在古葡语中“Cidade”作议事亭(Senado,即元老院)解。^②该文中出现的“本城”与其政府组织机构“议事亭”为同一概念。Lingua意思是“通事”,译为“通官”。Jurubaças menores,葡文意思是“小通事”,译为“通事”。这两个词的翻译参考葡人于崇祯三年(1630)进献给明朝皇帝的《报效始末疏》,其中提到:“先曾报效到京通官一名西满·故未略,通事一名屋腊所·罗列弟。”^③Escrivão(即escrivaens的原形)译为“蕃书”,在议事会中从事文书誊抄、润色工作。《澳门记略》有载:“蕃书二名,皆唐人。”^④Regimento直译为“规章、制度、章程”等,本文译为“章程”。该词在明清时期的澳门使用较多,例如“澳门约束章程”。

《章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首任通官Simão Coelho的身份背景、通官和通事的工作职责和薪俸待遇;第二部分对蕃书的工作内容和待遇进行规范和说明。除此之外,《章程》展示了17世纪初期葡人议事亭对澳门社会的管治措施、对华务的处理模式以及广州贸易的情况,是研究早期澳门历史的重要原始史料。已有部分国内外学者引用、翻译了《章程》的部分内容。^⑤

笔者认为,提供一个完整、准确的中文译文供学界参考很有必要。澳

门葡人历史学家白乐嘉(José Maria Braga)曾将《章程》第一部分译成英文,^①国内学者李庆参考白乐嘉英文译本将第一部分翻译成中文。^②在阅读、研究《章程》全文后,我们发现,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篇幅相当,内容相互补充。蕃书对于议事亭的重要性并不亚于通官和通事。第二部分译本的阙如对学界来说是很大的遗憾。而且,《章程》抄件在誊写过程中留下一些错误和遗漏,仅参考其中一个抄本会导致理解上的偏差,此时需要将甲、乙两个版本进行对照,方可得出较为准确的结论。再者,《章程》以古葡萄牙文写成,单词拼写、文法和句式结构与现代葡语差异较大,且存在较多不规范的现象。对于一些从汉文发展而来的葡语词,如中国官员职衔、广州客商的称谓、船只的名称等,翻译时需要结合上下文做严谨的考证。最后,笔者在翻译注释过程中还参考了近几年国内学者在澳门历史研究中取得的一些新成果,以解决《章程》中的个别疑难点。

本文以甲、乙两个抄本为底本,参考转写版本,将《章程》从葡文完整译出,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勘误考释。行文结构遵循甲本,若甲本中内容缺失或誊抄有误则参考乙本。若无特别指出,本文中所注的葡文原文均指甲本原文。为尽可能体现史料的价值,翻译以直译为原则;但为兼顾可读性,必要时不得不增字加词以确保逻辑清晰、译文流畅,所加内容以六角括号标示。中葡语言结构差异较大,在不影响文意的前提下,笔者对个别语序仅作细微调整。以下为《章程》全文译文。

1627年澳门通官、通事暨蕃书章程

第一部分:通官及通事章程^③

本城决议设立通官一名,负责所有与中国官员及本城中国人相关的事

① 根据《章程》后半部分中关于薪俸发放时间的描述“上一笔薪水支付于1627年10月”推测而来。

② 金国平:《司叻口词源新探》,《中葡关系史地考证》,澳门基金会,2000,第250—251页。

③ 汤开建:《委黎多〈报效始末疏〉笺正》,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第172页。

④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校注》,赵春晨校注,澳门文化司署,1992,第152页。

⑤ 西方学者如裴曼娜(Maria Paiva)、弗洛雷斯(Jorge Flores),中国学者如金国平、吴志良、李长森介绍或引用了《章程》,见Maria Paiva, *Traduzir em Macau*, 2008, pp. 111—118; Jorge Manuel Flores, “Comunicação, Informação e Propaganda: os ‘Jurubaças’ e o Uso do Português em Macau na Primeira Metade do Século XVII”, in *Encontro Português Língua de Cultura - Actas,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pp. 107—121; 金国平《“盐课提举”(Taquessi, Mandarim do Sal)在澳职权重构》,郝雨凡、吴志良、林广志主编《澳门学引论——首届澳门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第503页;吴志良《〈序〉翻译的神话与语言的政治》,汤开建、吴志良编《〈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澳门基金会,2002,第V页;李长森《近代澳门翻译史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第69—83页。

① José Maria Braga,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in Old Macao*, paper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4.

② 李庆:《〈澳门通事章程〉译释》,《澳门历史研究》2017年第16期。

③ 小标题为译者所加。

务。〔首任通官〕为 *Simão Coelho*^①，居民^②，中国人。他得到信任与此前的办差经历和谨慎作风有关。他作为基督徒和本城一员，将怀揣对本城的全部忠心履行职责。另外，〔也考虑到〕他此前奉本城之命随炮手前往北京^③，尽忠职守，得到了朝廷大人物的认可。兵部^④授予其官衔^⑤，凭此他在中国官员中享有权威。在宫廷中，他与其他葡人一同为本城获得一份圣谕，其中皇帝授予澳门〔葡人〕与华人相同的待遇。^⑥如同华人一样，葡人凭其效忠应受到澳官^⑦的优待及照顾。此外，还考虑到其父亲 *Miguel Monteiro*^⑧

① 《章程》明确指出，此人为皈依基督教的中国人。但由于其葡文名与同时期葡籍耶稣会士翟西满（*Simão da Cunha*）相似，曾被误认为同一人，对此已有学者撰文澄清，见董少新、黄一农《崇祯年间招募葡兵新考》，《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李长森《澳门喽啰〈报效始末疏〉通官考》，《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结合中葡文文献，可以判断 *Simão Coelho* 为天启二年（1622）随葡人铎师赴京指导炮术的通事。中文文献参考：汤开建《委黎多〈报效始末疏〉笺正》第143页。葡文文献参考：António de Gouveia（何大化），*Asia Extrema: Segunda parte-Livros I a III*，Horácio p. Araújo, ed., Macau: Fundação Oriente, 2005, p. 145; Padre Manuel Teixeira（文德泉），*Vultos Marcantes em Macau*，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 49; Padr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 48。崇祯元年（1628），葡人铎师再次护炮进京，*Simão Coelho*（中文音译西原文）再次作为通官前往（汤开建：《委黎多〈报效始末疏〉笺正》，第172页）。有学者根据《崇祯长编》卷三十三中崇祯三年四月条目中记载的“礼部左侍郎徐光启奏遣中书姜云龙同掌教陆若汉、通官徐西满等，祇领勘合，前往广东香山澳置办火器，及取善炮西洋人，赴京应用”推断 *Simão Coelho* 的中文名字为徐西满，见董少新、黄一农《崇祯年间招募葡兵新考》，《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第70页；李庆《〈澳门通事章程〉译释》，《澳门历史研究》2017年第16期，第97页。

② 原文为“*aqui cazado*”。“*cazado*”（已婚的）在葡属印度的历史中并非单指婚姻状态，也是一个法律概念，指“定居者、永久居民”，见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2012, p. 296。

③ 指前往天启二年赴京之事。

④ 原文为“*Concelho Real de Guerra*”（皇室战争委员会）。

⑤ 原文为“*grao de official del Rey*”（皇帝授予的官衔）。António de Gouveia（何大化）的 *Asia Extrema* 一书中对此次赴京报效的记录非常详细，不乏细节描写，却并未记录授官情况。在未发现其他史料佐证的前提下，我们推测此处的“官衔”很可能指下文所提及的“通事官”头衔，而非官位。

⑥ 暂未发现可佐证的史料。

⑦ 原文为“*Magistrados*”（执法官）。“1557年，中国国王的执法官迁往澳门。”见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一卷《明中后期（1494—1644）》，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第113页。

⑧ 中文姓名不详。在澳门，华人天主教徒经常取用西方天主教徒的姓氏。*Miguel Monteiro* 为1610年澳门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院长的名字，见 Jorge Manuel Flores, “*Comunicação, Informação e Propaganda: os ‘Jurubaças’ e o Uso do Português em Macau na Primeira Metade do Século XVII*,” in *Encontro Português Língua de Cultura-Actas*，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p. 112。

是一位正直的文人，曾担任本城的蕃书，因办差得力、忠诚，与〔*Simão Coelho* 的〕胞兄^①一道被中国官员抓捕，两人均因为本城效力而死于广州狱中。为了使其明白应如何服务本城，本城又将如何对待他，我们将本《章程》交予他，望他妥善保管。

首先，他应在议事会会议^②中将手放在《圣经》上宣誓，以基督徒及市民的身份服务本城，尽忠职守。

Simão Coelho 为本城通官。为了使其在处理与华人的事务中拥有更多权威，根据朝廷赐予他的“通事官”^③ 委任书，我们授予他“本地通事首领”的称号。朝廷的委任仅赐予头衔，并没有授予他对其他通事的任何职权。

他负责向议事会禀报所有关于中国人或中国官员的事务。事务不分类别，包括所有的信^④、札^⑤、令^⑥等。他应按照议事会的指示行事并作出回复，不得在未得到议事会指令的情况下私自回复，尤其对于重要事件。但他可以向议事会建议他觉得合适的处理方式。

所有来自中国官员的札或信都将通过他传递给议事会。他应首先与本城理事官^⑦讨论，告知其事件内容，两人一同呈递给议事会。通官〔根据议事会决议〕经蕃书〔誊抄润色〕作出回复，但是在回复之前应首先告知议事会其中的内容。^⑧

通官之下设两名议事会蕃书，应为忠诚之人，基督徒尤佳。其中一名为

① Manuel Flores 指出 *Simão Coelho* 的胞兄名字为 *Jerónimo Monteiro*，见 Jorge Manuel Flores, “*Comunicação, Informação e Propaganda: os ‘Jurubaças’ e o Uso do Português em Macau na Primeira Metade do Século XVII*,” p. 112。

② 原文为“*meza*”，此处指澳门议事会会议，见 José Maria Braga,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in Old Macao*，p. 10。

③ 原文为“*Tumsuquon*”。

④ 原文为“*recados*”（口信、书信、便条）。

⑤ 原文为“*chapas*”，即札，是官方下行文书的一种。刘芳辑，章文钦校《一部关于清代澳门的珍贵历史记录——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述要》，《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澳门基金会，1999，第862页。

⑥ 原文为“*mandado*”（命令）。

⑦ 原文为“*Procurador*”（检察长），中文里称“理事官”或“夷目喽啰”（音译自葡文“*vereador*”）。

⑧ 该句前半部分仅出现在乙本中，白乐嘉与李庆均未译出。前半部分原文为“*e por sua via se farà a resposta pelos Escrivaens da Cidade*”。若省去此内容，则后半句“*e antes de a dar mostre primeiro a cidade para saber o que se escreve*”（在给出它之前，首先应告知议事会，使其知道上面写了什么）难以理解。

主蕃书,即头目,掌管文书公廨^①,目前由来自杭州^②的文人 Leão^③担任。其薪俸为每月10巴尔道^④,或每年120巴尔道。另一蕃书薪水为每年30巴尔道,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每年三次,每月2.5巴尔道。每次支付薪水的日期及每名蕃书在议事会的工作任务均须记录在案。除日常薪俸、纸张、所需墨水以及为 Leão 提供的住所外,〔议事会〕不提供其他东西。

通官之下还设一到两名通事以处理信件、赴广州办理日常事务以及前往香山^⑤,收取固定薪俸。对奉命前往广州交易会^⑥服务的通事,选出的买办^⑦按定例支付酬劳,并应记录在案。

通官的职责包括谋求与中国官员和中国人在本城的和平相处,营造正直、

① 原文为“terá conta co'o Cartorio”。其中动词“ter conta com”为古葡语用法。白乐嘉译为“shall be in touch with the Cartorio”(与公廨保持联络)。查1789年《葡萄牙语词典》,ter conta com有“照顾、照看、看护、遵从”(attender, olhar por, vigiar, ter respeito)等义,见D. Rafael Bluteau, *Diccionario da Lingua Portuguesa (Tomo Primeiro)*, Lisboa: Oficina de Simão Thaddeo Ferreira, p. 317。而Cartorio(现代葡语为cartório)意思是档案保管处,是旧时对官吏办公处所的通称,译作“公廨”。金国平:《耶稣会会宪所定义的“Procurador”及教内与中国官方译名》,叶农、邵建点校整理《人过留痕:法国耶稣会档案馆藏上海耶稣会修士墓墓碑拓片》,暨南大学、澳门基金会、上海社会科学院,2020,第11—12页。结合《章程》后文(蕃书章程部分)中“主蕃书有一间修缮完好的文书公廨”(Terá um Cartório bem consertado)的表述,可以判断该公廨即是蕃书的办事机构及场所。因此译为“掌管文书公廨”。

② 原文为“Hamecheu”。

③ 原文为“Leão”。白乐嘉注释说明应为汉字梁姓的音译。郑诚猜测此人为《祝融佐理》作者何良焘,见郑诚《〈祝融佐理〉考:明末西法砲学著作之源流》,《自然科学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458页。李庆亦持同样观点,认为Leão为其表字“列侯”之音译。黄一农称何良焘“曾在澳门充当通事”,见黄一农《明清之际红夷大炮在东南沿海的流布及其影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4期。这个问题尚需进一步考证。

④ 原文为“pardaos”,也写作“pardaus”。1789年《葡萄牙语词典》中解释为:葡属印度钱币,1巴尔道约为3托斯通(tostão,葡萄牙古钱币),见D. Rafael Bluteau, *Diccionario da Lingua Portuguesa (Tomo Segundo)*, p. 159。葡人来到东方后,以葡萄牙王室的名义发行钱币,与当地已有的货币同时流通,见金国平、吴志良《美洲白银与澳门币》,《早期澳门史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第355页。参考Arquivo de Macau(《澳门档案》)中一份1641年的议事会账单,巴尔道与银两的比例为100:85,即100巴尔道与85两价值相等,参见Arquivo de Macau, Vol. I, N°6, Macau: Publicação Oficial, 1929, p. 311。

⑤ 原文为“Ansam”。在其他葡语文献中还写作Ansan、Ansão。

⑥ 原文为“feira”(交易会),此处指自1554年开始的广州交易会。从1555年起,葡萄牙人就开始参加广州交易会。金国平:《明末葡萄牙语文献所记载的“Queve”之汉名考——兼谈李叶荣外文姓氏的来源》,《澳门学:探赜与汇知》,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第94页。

⑦ 原文为“os eleitos”(被选举者),指由议事会从澳门葡人中选出前往广州交易会购买商品的买办。史料载:“为了满足我的愿望,当葡萄牙人去购买发往印度的货物的广州交易会或集市的时间来临时,我把我的现金交给了代表们。从澳门市民中选出四五人,任命他们以大家的名义去购货……”见金国平编译《西方澳门史料选萃(15—16世纪)》,(转下页注)

善良的风气并保证所有食物和日常所需品的供应。须防止小贩切断鱼、肉、鸡等食材的供应以致物价上涨。^①

通官应有一份地保^②、店主、小贩及其他中国商人的名单。他要保证本城没有流民,与地保一同找出这类人并将其驱逐出城。这些人造成物价上涨,他们生性狡诈并以坑蒙拐骗为生。

通官在广州应有可靠线人,忠实、真实地告知与我们相关的一切事情,包括来自朝廷的信件。通官应设法获得这些信件以便让我们知道该如何行事。必要时还应派遣可靠信使前往广州。

通官应有一份本地所有船只的名单,包括舟^③以及其他常规船只。应派密探^④监视,如有不法行为、贿赂或盗窃则通知本城以采取措施。

通官应保证每月用舢舨船^⑤从广州运来大米,仅供我们购买及运送。这样我们便无须依赖中国商人。通官也要设法吸引来自四面八方的卖主用船只运来食物并批发销售。

通官应特别注意不得凌辱或伤害中国人。若发生此等动乱应予重视并通知本城以采取惩戒措施。

(接上页注⑦)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第272页。金国平认为:“选出来的人,被称为‘Eleitos(被选举者)’或‘eleitos de Cantão(被推举前往广州者)’。这种方式在广交会之初便已采用,因为中国当局不可能允许所有的葡萄牙商人自由前往广州采货,必须推举代表代办。”见金国平《明末葡萄牙语文献所记载的“Queve”之汉名考——兼谈李叶荣外文姓氏的来源》,《澳门学:探赜与汇知》,第100页。

① 1635年《要塞图册》载:“虽然内地食品丰富而且便宜,但本市食品供应不太好,因为要从中国人手中得到,一旦对我们有什么不满,他们立即阻止供应,当地人就无法到那边去运食品。”“我们与中国国王之间和平与否依他的愿望而定,因为中国离印度太远,它的实力要比葡萄牙人能纠集起来的人强大得多;所以,不论对他们多么恼火,我们从来也不曾也没有想过打破这种和平,由于只要阻止食品进入,他们便能扼杀本市,因为没有其他地方也没有办法运来食品。”葡文原文见António Bocarro, “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Revista de Cultura (Edição em Português)*, n. 31, pp. 169–178。中文译文见安东尼奥·博卡罗《要塞图册》,范维信译,澳门文化司署编《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大象出版社,2003,第222页。

② 原文为“Cabeças das Ruas”(街道头目)。在18—19世纪议事会与广东地方衙门往来官文中,“地保”一词对应葡文。

③ 原文为“chôs”。

④ 乙本原文为“espías”(密探、间谍)。甲本“esperas”为誊写错误。

⑤ 原文为“lanteas”,指一种中国船,有六七只桨,用来运输货物,见澳门文化司署编《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第272页。对应中文为“舢舨”,见金国平《明末葡萄牙语文献所记载的“Queve”之汉名考——兼谈李叶荣外文姓氏的来源》,《澳门学:探赜与汇知》,第99页。

通官应寻找四五个相貌端正、天资聪明并具有一定中文基础的〔中国〕孩童，征得其亲生父母同意后卖给议事会。蕃书以中国文字、书籍、当地法律和习俗教导之，以培养成为未来的通事。这些孩童以成为通事为本分，并将开始在一些小事情上效劳。

通官应保持自身廉洁体面，像官人一样，以得到中国官员及其他中国人的尊敬。他应避免低劣的处事方式。为此，议事会也应对其以礼相待，当通官在议事会处理事务或陪同中国官员时应为其设座。同样，当通官前往议事会官员家中，也应该像对待包揽^①以及经纪^②一样为其设座，使其获得中国人的尊敬。通官不得前往广州、香山等路途遥远之地，除非陪同本城理事官或重要葡人前去与中国官员处理要务。

通官在与中国官员谈论本城官员时应使用尊敬的言辞。^③因为他们得到圣谕^④的荣誉委任。同时，在中国官员与本城官员谈妥及处理〔事务〕的过程中，通官还应尽可能使用体面的处事方式。

当高级别中国官员如海道^⑤、广州知府^⑥和香山知县^⑦前来澳门，根据惯

① 原文为“Queve”，为学界争议之词。金国平已撰文作研究综述及考证：“‘Queve’一词是中文借词，且历史十分悠久，最早可追溯至1556年海道副使汪柏设立的‘客纲’和‘客纪’……它是中国政府治澳的一个重要成员。一部分为‘保商’型经纪人，一部分身兼经纪人和‘舌人’的双重作用。”见金国平《明末葡萄牙语文献所记载的“Queve”之汉名考——兼谈李叶荣外文姓氏的来源》，《澳门学：探骊与汇知》，第110页。

② 原文为“corretor”，有“商贸代理、中介”之意。

③ 原文为“Quando fallar dos da Cidade com os Mandarins seja com palavras honradas conforme a Provisão do Rey, que os nomeão com honra”。白乐嘉译为“*When the members of Senate speak with the Mandarins they should employ suitable words as required by the King's Provisao*”（当议事会成员与中国官员交谈时，他们应该使用合适的言辞，正如圣谕所要求的那样）。此句的动词为单数，从上下文来看，该段描述的是通官的职责，因此主语应为“通官”而非“议事亭官员”。中葡官员会谈时，需要注意言辞的是负责传译的通官。

④ 指前文中提到的“在宫廷中，他与其他葡人一同为本城获得一份圣谕，其中皇帝授予澳门〔葡人〕与华人相同的待遇”。

⑤ 原文为“Aitao”。

⑥ 原文为“Quonchifu”。其中“chifu”对音“知府”，为一城之主官，见加斯帕尔·达·克鲁斯《中国概说》，《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第100页。白乐嘉注解为“关知府”，即粤海关。此判断很难立足。粤海关的长官为“粤海关监督”，完整职衔为“督理广东省沿海等处贸易税务户部分司”，简称“户部”，外文写作“Hoppo”或“Hopo”，官场上则称“关部”。“关知府”一词并不存在。另外，粤海关监督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才设立。对照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澳门官方文书，我们发现“广州府”对应的葡语翻译有Mandarin Quancheufú、Mandarin Kuang-chou-fu和Mandarin Quan-chou-fu，与Quonchifu较为接近。

⑦ 原文为“Mandarin de Ansão”。

例，议事会差役^①前往〔迎接〕，与一名通事走在〔队伍〕前面。通事作为等级最高的陪同人员跟随在该官员的坐轿旁。^②两个人会举着两块牌子走在前面，一块用葡语书写^③，字体很大；另一块用中文书写。这两人还会说：回避，肃静^④。这是以中国官员的习惯向他们表示尊敬。

通官应书面与海道、香山知县、提举^⑤约定同本城之间的礼节，以便万无一失、事情体面，讲明我们敬人的方式。

议事会开会固定在周三和周六。即使没有任何需要向议事会禀报或建议的事情，通官也应〔在此日期〕前往议事会效劳。通官总是需要对于一些额外的事情提供协助。

通官应保持住所整洁。因为他需要接待一些品级较低的官员，并陪同他们前往议事会处理事务。

若通官差事办理不当，或不遵守本《章程》，本城将根据其过错予以惩罚。若情况严重可撤销其职位。当然，这是我们所不希望发生的。

通官的薪水一年分两次提前支付，分别在1月和3月初。

支付给通事丈量船只^⑥的规费^⑦汇总后分发给本城通官及两名通事，同时也给予蕃书一些好处，这样所有人都能从差事中获利。〔酬劳中〕最大的

① 原文为“Meirinho”。查1789年《葡萄牙语词典》，释义为“司法差役，负责抓捕、传讯、查封及执行其他司法任务；法官（ouvidores）或地方法官（corregedor）随员”，见D. Rafael Bluteau, *Diccionario da Lingua Portuguesa (Tomo Segundo)*, p. 70。对应中文为“执达吏”。根据上下文，“Meirinho”为澳门本土葡人官员，且等级不高。李庆译作“守澳官”，为误。

② 原文为“e o Lingua hirá junto da cadeira do tal Mandarim como pessoa mais grave q' o acompanha”。白乐嘉译为“and the Principal Interpreter shall go beside the Cadeira of the highest ranking member he is accompanying”，为误。

③ 原文为“hua chara Portuguez”。其中“chara”意为“方式、形式”，直译原文为“一块〔为〕葡语形式”。白乐嘉在注释中将“chara”解为“charao”（应为charão），并翻译为varnish（清漆），为误。

④ 原文为“ninguém bula”。“bula”应来自动词“bular”，但查无此词。猜测应为“bulhar”，意为“喧哗、吵闹”。原文直译为：“谁也不得喧哗。”

⑤ 甲本原文为“Requivi”，乙本中写作“Re qui si”和“Re qui ci”。在其他葡文文献中写作“Taquessi”，在此应指盐课提举。崇祯年间，市舶提举司隶属于盐课提举司，具体负责文抽，见金国平《“盐课提举”（Taquessi, Mandarim do Sal）在澳职权重构》，郝雨凡、吴志良、林广志主编《澳门学引论：首届澳门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第500—509页。

⑥ 明中叶后，随着贸易的兴起，通事在沿海的对外贸易中承担重要角色，甚至参与洋人在华的一切事务，参考周振鹤、倪文君《十六至十九世纪中国的通事》，《九州学林》2005年第2期。

⑦ 原文为“costume”，指“陋规”“小费”。

一份归通官所有；〔剩余部分中〕两份给两名通事，一份分给两名蕃书。

本城通事水准不一，全部名单如下，需要时可从中挑选。

Ventura Nerete	Ignacio Coelho
Antonio Lobo	Horacio ^④
Pederoda	Cardozo

通事薪俸及来源

通事从每艘船只的丈抽中收取5—10巴尔道。当一年中船只数量很多时，通事的薪俸数目也不小。有些年有30艘，或至少20艘船，那么薪俸即为〔150—300〕或〔100—200〕巴尔道。

通事在船只丈量中还有其他收入渠道。如下所述。

船主通常与提举司书役商议以降低海关税。船主分别给蕃书及通事一笔好处费。这笔钱数目通常不小，例如今年（1627）每条船给通事们的数目达200两。这种模式对本城造成损害，其各种缘由在此不一一指明；国王^②的税收因此降低，一部分被通事据为己有。通事会将大船按小船上报，而坏名声则落到议事会的头上。中国官员会说议事会丈量船只时将大船说成小船。船主则依据测量结果认为合情合理。这一现象促使本城建立总金库^③。从这三项增加的收入^④中分发一笔钱给通事，以公平为原则，按每人应得〔之数分配〕，避免一个人独占。有时候，经常不干活的人〔有收入〕，而干事的人却一无所得。由于所有人都参与其中，可以互相监督。

商人给参加广交会的通事25两银子。航行组织者^⑤另外支付25两，共计50两。这笔钱是固定薪水之外的收入，因为〔前往广交会的通事〕差事很多，开销很大，并且有被鞭笞的风险。

① 即 Horacio Nereti，也写作 Oratio Nerenti。由于澳门的华人天主教徒常常使用西方天主教徒的姓氏，该名字很可能来自曾居澳门的意大利人 Orazio Neretti。Horacio Nereti 的中文译名为屋腊所·罗列弟，见金国平《明末葡萄牙语文献所记载的“Queve”之汉名考——兼谈李叶荣外文姓氏的来源》，《澳门学：探骊与汇知》，第104—107页。

② 指中国皇帝。

③ 甲本原文为“Monte Mór”，乙本原文为“Montemor”。

④ 原文如此。应指前文中提到的丈抽中的额外收入。

⑤ 乙本原文为“dono da viagem”（航行主人），此处指澳门商人和通事赴广州采购的组织者。甲本写作“abono da viagem”，为讹误。

第二部分：蕃书章程^①

本城决议设立一名主蕃书，〔为〕中国文人、基督徒，以回复所有来自中国官员的信札，并〔处理〕任何本城与中国人之间的事务。他还负责用中文书写所有的禀文及必要的文件。主蕃书配有一名帮手即二等蕃书，服从于主蕃书。

该职位由皈依基督教、品格忠诚的中国文人担任，对于我们与中国人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最大。因为〔主蕃书〕回复所有大小衙门，乃至都堂^②、察院^③及朝廷〔的信函〕，关系到本城存亡及我们与中国人的买卖。因为如果〔主蕃书〕不忠诚，与中国官员、包揽或其他华人流氓勾结，便会给本城带来灾祸。他是本城的手足，沟通我们和中国人，以合适的形式捍卫本城，并援引中国的法律和习俗，使得我们的事情有理有据，得以完成，令文体具有权威性和庄严性，以便代表一座城市行事。^④这不是随便哪个人都能做的。因为中国官员们也会招募务实的文人参与他们的差事，并且酬劳不菲。现任香山知县除了普通文书和书役外，还配有一名主书役，除了数额不小的赏银外，还向他支付200两上等银，同时包管伙食等。连中国官员都不能以其他方式与都堂、察院、布政使^⑤和按察使^⑥等谈事，何况本城有那么多事务要同这些衙门处理，对于〔行事〕方式、语言一无所知，甚至没有胜任的通事。

为本城配有这样一名蕃书，应聘以重酬。在安排他前去的差旅中给予他荣誉和恩赐。要他保持忠诚，因为通过他办理应办之事可以节省不少〔花

① 标题为译者所加。

② 原文为“Tutão”，即总督，在此应指两广总督。《亚洲十年》中有记述：“中国人称省的首长或主理为都堂（Tutão），统管行政、律政事务。”见若昂·德·巴罗斯《亚洲十年》（第三卷），古城译，澳门文化司署编《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第63页。

③ 原文为“Chaem”。察院即都察院，为明清时期官署名，主管监察。此处指两广巡抚，加御史衔。“Chaem”在其他文献中也写作“Chaém”，可代指都察院御史：“同时，对定于该年度要到福建巡视的察院（Chaém）及福建省的布政使及按察使，都加以叮嘱，叫他们在此事上给予钦差及两位调查大员以一切必要的协助……”见加斯帕尔·达·克鲁斯《中国概说》，澳门文化司署编《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第93页。

④ 该句在甲本中有缺省，因此照乙本译出。

⑤ 甲本原文为“Puchansù”，乙本原文为“Pú chen su”。

⑥ 甲本原文为“Anchansù”，乙本原文为“An cha su”。

销)。中国官员及他们的书役和差役们^①都很憎恨这位本城主蕃书，在禀文中多有提及。包揽同样憎恨主蕃书，因为他们希望葡人无人引导。如果可以的话他们希望这位主蕃书永远消失，正如他们之前对一对父子所做的那样。那对父子死于牢狱。^②〔这么一来〕就找不到愿意从事该职的人，除非他遂了中国官员、随从以及包揽的愿，出卖本城。直到现在，这些人一直都这么做。

首先，应让主蕃书和二等蕃书在议事会会议上宣誓，以基督徒的名义尽忠职守，为了本城的利益履行职责，将所有知道的有用的事情告知本城。

主蕃书负责回复所有从外部发来的中国官员的信札以及其他任何文件，用中文书写所有的禀文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借皇帝和其他中国官员在信札^③中〔赐予〕我们的道理、特权和习俗〔为本城〕进行辩护，必要时援引中国的法律和习俗。对于中国官员的无理行为、包揽和其他中国流氓制造的谣言、习俗和新的赋税等，他还负责以书面文字的形式捍卫本城〔利益〕。他还负责按照〔中国官员〕信札〔中的指示〕及旧例捍卫我们的自由。

他还负责通过通事向本城禀报中国人和中国官员的所有事务，包括信、札、令等。他应按照议事会的指示行事并做出回复，不得在未得到议事会指令的情况下私自回复。他可从本城利益和事务的需要出发，向议事会建议他觉得合适的处理方式。

他应将所有收到的札、令以及相应的回复汇编成册，以便他日查询。

他应有另外一本册子，上面写着所有我们应对中国官员拜访的礼节。当他们再次来访时，这就是本城与中国官员会见时要使用的礼仪。

他还应记录每年船只丈量〔的结果〕，其中包括每艘〔船只的情况〕以及相应规费。

他应有一份中国地保名字和店铺的清单。店铺都记录在这些地保各自的名册中。名单中还记录了惯例，这样可以防止这些人^④受中国官员指使增加新的规定糊弄我们。在未经本城审查合适与否前，中国官员的札或令不得在公共道路张贴。不遵守该规定的地保将受本城处罚、驱逐，因为他们所居住

的店铺都是我们的。在必要时，可将印有中文、盖有公章的告示张贴在本城所属的公共领域。这样，中国居民就会知道有何新指示。

不要容许任何写有“前山寨官员^①在本城行使司法权”的内容。因为他是武官，负责监视海面；而一切均归香山知县、海道和都堂负责，他们是政府官员。

主蕃书有一间修缮完好的文书公廨，里面备有纸墨，用于回复信件、〔誊写〕禀请。

他应按照年份顺序，将所有的札、谕^②以及其他记录本城免税^③和规费的单子录入一个册子。〔按照〕文书的标题区别〔存放〕。

第一类标题：朝廷各部^④关于本城的谕以及寄送给本城或本省^⑤官员的谕。只要是与本城相关，各种事情的案卷，无论好坏〔都要保存下来〕。主蕃书应试图得到我们无法从中国官员公廨^⑥处获得的谕。如往常一样，他应在各衙门内安排内线，以知晓关涉本城的一切。

第二类标题：现存于本城、来自本省都堂及察院的谕以及相应的回件。

第三类标题：来自海道的札以及相应的回复。〔还应存有〕前往〔广州〕交易会的安全通行证样板。必要时需要新增一些内容。还应索要通行安全所需的所有条款。交易会结束后，回收该安全通行证并保存在文书公廨。每年前往广州的所有人的安全通行证都要缝合在一起，以便赴交易会首领^⑦前往广州时带上，可以帮他们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资此证实安全通行证发放无误。因为海道会换人，〔新海道〕有时因不知前事，会在发放问题上犹豫不决。

第四类：其他与提举司相关的文件或东西，以及提举司的船引^⑧。每年丈量船只的清单以及船长、船主的名字。该清单用以制定交易会的关税。主蕃书还应准备并保存一根棍子供提举司丈量船只，算出每条船只的长和宽，

① 原文为“Caza Branca”。

② 原文为“provisões”（命令、法令）。

③ 原文为“liberdades”。笔者在 *Arquivo de Macau*（《澳门档案》）中发现一份船员免税单。见 *Arquivo de Macau*, Vol. I, N°6, Macau: Publicação Oficial, 1929, p. 43.

④ 原文为“Concelhos Reaes”（皇家顾问团）。

⑤ 指广东省。

⑥ 原文为“Cartorio dos Mandarins”，指中国官员的公廨、衙门等办事机构。

⑦ 赴交易会首领（Capitão da feira）即指参加广州交易会的葡人买办（os Eleitos）的首领，见金国平《明末葡萄牙语文献所记载的“Queve”之汉名考——兼谈李叶荣外文姓氏的来源》，《澳门学：探赜与汇知》，第100页。

⑧ 原文为“despachos”（公文、批示）。

① 原文为“ministros”，在古葡语中有“司法人员”之意，见 D. Rafael Bluteau, *Diccionario da Lingua Portuguesa (Tomo Segundo)*, p. 84。此处应指官衙中的差役。

② 应指前文所述通官 Simão Coelho 的父亲和胞兄受迫害死于广州狱中一事。

③ 原文为“Chapas”。

④ 指地保。

据此交付〔税金〕并记录在案。还应记录舢舨船引中的所有规费、每条船支付给提举司的〔酬劳〕和规费、内河^①小船船引〔的规费〕以及船引中的其他职责。交易会首领或葡人买办带着这份手册〔前往广州〕,并以此为指引。因为中国人每天都会改变或增设新的规费。

第五类:其他类型的文件、香山知县的信札。香山知县负责掌管本城。〔记录〕每年对他及其文书、仆从^②、武捕^③等的拜访惯例,以及为舢舨来往船引支付的〔规费〕。

第六类:其他与前山寨官员及守澳官^④相关的文件,以及对新上任的官员的拜访礼节。记录为得到前往广州或香山的护照^⑤或札谕而支付的〔酬劳〕,以及支付给前往〔广州或香山〕的武捕〔的酬劳〕。另外还有支付给从香山或广州官员处带回札谕的武捕、捎信^⑥前来的低级官员,以及陪同舢舨来回的人〔的酬劳〕。所有情况都应作细微区分。

蕃书应保存本城向中国皇帝发出的禀请或为其效劳〔事迹〕的刻版,以达到传播的目的。若有需要,在本城的命令及批准下,印刷其他的文书以达到相同的目的。如无本城之令,不得以本城之名做任何事情。这点至关重要。

本城制定支付给 Leão 的薪水为每年 120 巴尔道,〔为他提供〕干净的住宅、公廨,以及〔撰写〕文卷、禀请、回复等所需纸、墨、笔。〔作此说明〕是为了确定每年的〔开支〕数量,以免遗漏。预支半年薪俸。上一笔薪水支付于 1627 年 10 月,下一笔支付将在 1628 年 4 月 1 日。二等蕃书的薪水未经〔议事会〕决议。Tavares^⑦ 偶尔撰写禀请,其薪水为每年 30 巴尔道。该名蕃书可随葡人前往广州,如有需要,可前往广州交易会。Leão 则

① 指珠江。

② 原文为“pagens”,意为“随从、仆从”,见 D. Rafael Bluteau, *Diccionario da Lingua Portuguesa (Tomo Segundo)*, p. 146。

③ 甲本原文为“Vpús”,乙本原文为“Upús”。该词还写作 upo。有文献译为“法院职员”,见澳门文化司署编《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第 276 页。在耶稣会中国年信中,该词被解释为“meirinho de mandarim”(官员的差役、执达吏)。据此处上下文及后文(第六类)可以判断其职位等级较低,并承担跑腿等差事。结合对音,我们翻译为“武捕”。

④ 原文为“Mandarins do Porto”。Porto 意为“港口”,大写特指澳门港。“Mandarins do Porto”直译为“(驻守)澳门的中国官员”,从复数来看,此处应指提调、备倭、巡缉。

⑤ 原文为“licenças”,意为“许可、许可证”等。

⑥ 原文为“recado”,意为“口信、便条”。

⑦ 应为第二名蕃书的名字。

须一直留在这里协助〔处理〕各项事务。另一个原因是他与葡人公开出行也有风险。当〔Leão〕前往广州拜访家人时,二等蕃书也与他一同去。两人应保持团结,并宣誓〔对议事会〕忠诚。

本城的普通通事可以与蕃书一同行事。目前可以是 Nerete,因为他最忠诚,识字,与澳门华官、前山官员有往来。另外,他在此定居并有恒产,家资殷实。

根据本章程〔招募〕重要人员负责华务并向本城汇报

本城选择两到三人及时处理华人的事务实属有益。当有事务需要处理时,他们与蕃书、通事、澳门华官、前山官员乃至广州府和香山官员等〔保持联络〕。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the 1627 Regulation of the Principal and Assistant Interpreters and Scriveners of Macao

Lu Chunhui

Abstract: 1627 Regulation of the Principal and Assistant Interpreters and Scriveners of Macao is the first and the only official document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for regulating the interpreters' and scriveners' work in the Senate before the mid-19th century. It is an important original historical material to the study of Macao's history,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Language policy. This Regulation was written in Old Portuguese, and there is currently no complete Chinese translation. The author translated the entire document into Chinese, in accordance with two copies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and provided annotations for the researchers' reference.

Keywords: Macao; Interpreter; Scrivener; Macao's History

(执行编辑:林旭鸣)